

《利未记》导读

《利未记》的历史背景

一、《利未记》的名称由来

《利未记》在摩西五经中列为第三卷。此书在希伯来文圣经中是以开篇的第一个字“wayyigra”为名称，中文可译为“于是他呼叫”。中文圣经中以《利未记》为名乃始于旧约圣经七十士希腊文译本的传统，大概是因为这本书的主要内容都与祭司的职务有关，而以色列的祭司都是出自雅各第三个儿子利未支派的子孙。不过，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利未记》并不是一本特定的祭司工作手册。虽然书中某些部分如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章的主题确实关乎是祭司，但整体而言，此书是颁布给所有以色列民、指示他们正确敬拜耶和华独一真神的礼仪法规。

二、《利未记》的作者

《利未记》虽然没有明文指出摩西写了这本书，但该书多处显明，书中所提及的礼仪法规都是出于耶和华神对摩西的指示。因此，传统的犹太教和基督教，或者视此书完全出于摩西之手，或者至少认为其渊源是来自摩西在西乃山下颁布给以色列民的法律。《利未记》这本书的悠远历史，可从后期旧约书卷大量引用本书看出，特别是《以西结书》，例如，结二十二章26节引用利十章10节，结二十章11节引用利十八章5节，结三十四章引用利二十六章。另一方面，近年来在古近东考古发现了一些属于晚期青铜时代（主前1500—1200年间）的法律文件，与《利未记》中所陈述的礼仪法规有许多相似之处，也显明了这卷书的古老性。

三、《利未记》的写作时间与成书时间

如果我们认同《利未记》的原始作者是摩西，那么此书最有可能的写作时间是主前1446-1406年间，即以色列出埃及后在旷野的四十年间。这种旷野的写作背景，直接反映在书卷中所颁布的一些法规当中。比方说，第一章到第十七章关于祭祀的法规，便一而再地要求所有的献祭必须在会幕里完成，而不是在日后的圣殿中。麻风病患者必须独居营外，而非城外等等（利十三46）。不过，法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，摩西以后的立法者或祭司因着时代的需要、环境的改变可能对这部古老的法典有所修正或增删。譬如，《利未记》七章11-21节和28-36节，是接续第三章如何献平安祭的补充材料，很可能出于后面的编辑之手。鉴于《利未记》所运用的希伯来文词汇，与被掳后的作品如《历代志》、《以斯拉记》和《尼西米记》迥然不同，而且此书所记载的一些祭祀礼仪，如膏立大祭司以及所描述的乌明和土陵的运用等，根本没有出现在第二圣殿的文献中，由此可以推论，《利未记》最后的成书时间最晚也应该是在被掳前的第一圣殿期。

《利未记》的文学特点

一、文学结构

《利未记》因其繁冗琐碎的仪式法规内容，常常给人复杂难明的印象，令很多人望而却步。但如果我们不先钻研细节，而是先通读此书，便不难发现这些仪式法规是非常有逻辑地组织在一起。一般而言，《利未记》可以分为以下四大块：

- 第一部分：关于献祭的法规（第一~七章）
- 第二部分：祭司的膏立与职责（第八~十章）
- 第三部分：不洁的界定和处理方式（第十一~十六章）
- 第四部分：圣洁生活在不同层面上的具体体现（第十七~二十七章）

有些研究还指出，《利未记》在结构上，除了最后两章，大体呈现出对称的形式：¹

- 献给耶和华的人和物（第一~九章）
 - 圣所被污秽（第十章）
 - 关于不洁与麻风病（第十一~十五章）
 - 为会幕赎罪（第十六章）及总结（第十七章）
 - 关于性与拜摩洛（第十八章）
 - 关于人人之间的平等（第十九章）
 - 关于性与拜摩洛（第二十章）
 - 关于不洁与麻风病（第二十一~二十二章）
 - 圣洁的时期和赎罪日（第二十三章）
 - 圣名被污秽（第二十四章）
- 献给耶和华的人和物（第二十五章）
- 结尾：关于人人之间的平等（第二十六章）
- 补充：对献给耶和华的人和物的救赎（第二十七章）

1 Mary Douglas, "The Forbidden Animals in Leviticus," JSOT 59 (1993): 11.

与此相关另外一种对称的结构是：

五种献祭礼仪（第一～七章）

关于祭司的按立（第八～十章）

有关礼仪的不洁（第十一～十五章）

本书的中心：祭司的会幕赎罪（第十六～十七章）

有关道德的不洁（第十八～二十章）

关于祭司的职分（第二十一～二十二章）

七个节期的（献祭）礼仪（第二十三～二十五章）

结尾：守约的呼召（第二十六～二十七章）

另外，如果我们把《利未记》放在整个摩西五经的架构中来理解，会发现书中这些法律条文的安排，其实是对应了西乃山下耶和华神对以色列民的呼召：“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，为圣洁的国民。”（出十九6）也就是说，第一～十六章的法规体现的是以色列民作为神祭司国度的特色，而第十七～二十七章的礼仪条文则用于塑造以色列民成为神圣洁的国民。本书就是在这两大脉络为主体的框架中，将《利未记》分为十八个部分进行导读和讲解，由此帮助读者们在每日的研经和灵修时，既能深入经文的细节，认识每部分主要的圣经神学主题，又能时时将《利未记》置于西乃之约的宏观背景中，从而更清楚地明白，这些看似繁琐的法律条文后面深邃的属灵意义。下面这个表格呈现的就是本书对《利未记》的结构安排：

以色列作为祭司的国度										以色列作为圣洁的国民							
第一周	第二周	第三周	第四周	第五周	第六周	第七周	第八周	第九周	第十周	第十一周	第十二周	第十三周	第十四周	第十五周	第十六周	第十七周	第十八周
利一	利二	利三	利四 1~六 7	利六 8~七 38	利八~九	利十	利十一	利十二~十五	利十六	利十七~十八	利十九~二十	利二十一~二十二	利二十三	利二十四	利二十五	利二十六	利二十七
以色列民献燔祭的意义：完全委身于主	以色列民献素祭的意义：感恩尊崇主	以色列民献平安祭的意义：进入与神的相交与共融	以色列民献赎罪祭和赎愆祭的意义：认罪悔改归向主	以色列祭司献祭的职权：神儿子的殊荣	以色列祭司服事的开始：精心的预备	以色列祭司服事的核心：分辨神的旨意	以色列祭司服事的核心：分辨食物的洁和不洁	以色列民的职责：分辨身体的洁和不洁	赎罪日：恢复并维护圣乐的延续	弃绝恶俗：分别为圣的前提	遵行律法：分别为圣的途径	祭司：分别为圣的领袖	节期：分别为圣的时间	维护圣约群体的神圣和公正：分别为圣的责任	禧年：分别为圣的家庭和土地	祝福与咒诅：分别为圣的选择	归耶和華為圣：分别为圣的本质意义

二、文学体裁

《利未记》整卷书看似以法规条文为主，但其实这些法规条文却镶嵌在数种文学类别体裁中。第一，本书在叙事上具有乌托邦文学(literary utopia)的特点，书中详述以色列民若要成为耶和華神聖潔國度中的百姓，必要培養符合其聖民身份的生活方式與世界觀。此外，還仔細描寫了這個聖潔國度的領導層之職責身份要求。第二，《利未記》中出現了三十多次“耶和華對摩西說”這句話，這是一種(神諭)呼告(oracular directive)的修辭手法，用以強調書中所列舉的各項禮儀條文，具有不可質疑的神聖啟示之絕對權威性。第三，本書還兼有寫實主義文學(literary realism)的特色，有關祭牲宰殺、身體疾病、個人與公共衛生、以及人倫性行為等的描寫，十分具體寫實，具有警惕教導的功用。第四，《利未記》還包括歷史紀實(historical narrative)，記載了神按立第一批神職人員的經過，包括按立不久後拿答、亞比戶獻凡火遭神擊殺等歷史事件。

《利未記》在救贖歷史中的 地位及神學主題

從內容上來看，《利未記》也可說是以色列人的《禮記》。《禮記》是一部記載中國古人祭天祀祖等種種儀式禮規的儒學經典，而《利未記》則記述了敬拜耶和華神所當守的節期、當舉行的各種獻祭儀式。此外，這部以色列古老的書卷還制定了膏立祭司的儀式，以及祭司們當盡的各種義務及其所享受的各種權利，並且也制定了引導全體百姓持守聖潔生活的法律。但與《禮記》不同的是，《利未記》這些法規不限於維護人倫秩序，更重要的是在維護以色列民的純正信仰和他們歸耶和華為聖的特質，使他們作為“祭司的國度、聖潔的國民”之呼召能在現實生活中具體落實出來，提醒他們光有內心的敬虔還不夠，外面也應有所表現：一方面以色列民當透過每日的獻祭和潔淨的日常生活，表達對耶和華神的讚美、崇敬和事奉之心；另一方面他們也當抵擋、對抗周遭墮落敗壞的世風，將整個民族的時間運作、人倫關係、社會管理等，全然奉獻給這位拯救他們出埃及、並與他們立定神聖盟約

的主，在凡事万物上敬拜、尊崇并服事耶和华中。

《利未记》针对神子民身份在现实世界中的定义和诠释，在救赎历史中一锤定音。自摩西从西乃山领受此书中所记载的法律条文起，千百年以来，圣约的百姓一直以这些律例法规为自己在世上安身立命的准则。虽然这些律法，特别是其中关于献祭、洁净、节期等礼仪律，随着主耶稣基督救恩的成就而得以成全，不再成为定义神百姓的身份记号，但它们所体现的精神，即尽心尽性尽力地爱神并且爱人如己，仍然是历世历代的圣约百姓在世上敬虔度日的指导原则。如此可见，《利未记》此书在救赎历史中影响深远，是塑造圣约百姓的属神品格和圣洁特征的奠基之作。

如前所述，《利未记》全书可以说是对《出埃及记》十九章6节“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，为圣洁的国民”的演绎和诠释。“祭司的国度”和“圣洁的国民”这两大主题，不仅体现在这卷书的结构安排上（即第一~十六章集中于以色列民作为祭司的国度，而第十七~二十七章则着墨于以色列民作为圣洁的国民），而且这两个主题彼此交织，贯穿于全书所呈现的律法和仪文当中。接下来，我们将分别总结“祭司的国度”和“圣洁的国民”这两个神学主题在《利未记》及整本圣经中的发展。

一、祭司的国度

“祭司的国度”是神对他所拣选、与他立约的以色列民整体的一个身份定位。在《利未记》中，这个身份在各项法律条文的界定下，呈现了三个方面的维度。第一，以色列民作为“祭司的国度”意味着神在他们当中建立了一个严谨有序的祭司体系，透过这个体系，他们实实在在成为神亲自治理、领导的王国。这个以大祭司为首的祭司体系，一方面被授予神圣权柄，代表神悦纳并祝福百姓的奉献，传达神的旨意且教导百姓遵行神的律法；另一方面，这个祭司体系也代表所有的以色列民在圣所里服事神，而承担着整个圣约群体的软弱罪责，需要日夜在主面前求神的怜悯及他的赦罪之恩。透过祭司们这种独特且关键性的媒介功能，以色列民作为耶和华中

的圣约群体之身份得以具体落实，他们与神的盟约关系也得到维护乃至巩固。第二，以色列民作为“祭司的国度”还意味着，这个圣约群体的每一位成员，都在耶和華神面前肩负祭司的职责，透过献祭和遵行神的律法来服事与他们立约的主，并维护圣约群体的圣洁，以此确保圣洁的神可以住在他们当中，作他们的神，他们可以作他的子民。第三，以色列民作为“祭司的国度”也表明了，整个圣约群体蒙拣选，在神与万国之间，担当祭司的重任。他们一方面透过遵行神的律法，代表万国将自己分别为圣献给神，事奉神；另一方面他们透过在生活的各个层面对抗世风恶习，践行与众不同的伦理生活，向万国见证神的真理、慈爱和生命，使万国得以接触上帝的赎罪途径。

以色列民蒙拣选领受“祭司的国度”这个身份，显示着救恩对堕落后的 人类所包涵的一个向度。根据《创世记》第二章，人起初受造后所担任的一个职份就是作神与万物之间的祭司，一则代表万物服事神，修理看守神的圣所伊甸园，并遵行神的律法（创二15-17）；二则代表神为各样的活物取名，宣告对它们进行治理的权柄（创二19-20）。但随着之后始祖们违背神的律法，被罪蒙蔽、扭曲，公然挑衅造物主至高无上的权柄，人类从此不再 有对神的真知识，也不再享有侍立在神面前的尊荣，自然无法再担当神与受造物之间的祭司一职。然而，当神在西乃山呼召以色列民归他作“祭司的国度”，神对人类的信实之情跃然纸上。他并没有因为他们的堕落就永久褫夺他们的祭司之位，而是为他们预备了恢复此神圣职份的救恩。

不过，旧约以色列民所领受的“祭司的国度”这个召命，只是神全备救恩的一个预表。因为他们尚未心意更新而变化，没有能力全然遵行律法，也就无法真正落实“祭司的国度”之使命。诚如接下来的旧约历史所显明的，以色列的祭司们自己至终仍然不认识神，强解律法，亵渎圣物，不能胜任领袖之职，带领百姓行在耶和華神的旨意之中（结二二26），而以色列百姓对神的服事只停留在表面上的献祭，心却远离神，以至于 一边献祭，一

边违背律法，践踏公义(赛一11-15，二九13)。从百姓到祭司的失职，使旧约的以色列民从来没有成为名副其实的“祭司的国度”，自然也无法成为万国的祭司，将万国带进耶和華神的真理中，并将神的救恩带给万国。不但如此，因着他们的失职，在西乃山立约近千年后，神的圣殿被毁，圣城被烧，圣民被掳，成为万民的奴役和笑柄，神的名因此大受羞辱。

感谢主，神并没有因百姓的失信而废弃他的信实。以色列民靠自己无法胜任神的祭司一职，神最后差他自己的儿子来，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神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将自己作为挽回祭献上，一次且永远地为百姓赎了罪，从而替以色列民守住了“祭司”的圣职，也带领所有信他而领受神救恩的众人(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)，都成为神君尊的祭司(来九14)。他们因着圣灵的内住而心意更新转化，得以活出律法的精神，以尽心尽力爱神和爱人如己的生命向人传递神的慈爱和信实，宣扬耶稣基督的救恩，带领万国万民归向真神，成为真正“祭司的国度”!(彼前二9-12)不仅如此，在主耶稣基督再来的日子里，他们要复活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日夜侍立在神的宝座前，并与基督在地上执掌王权，治理、祝福神所造的万物，带领整个受造界赞美、尊崇和事奉造物主，从而成就“祭司的国度”之终极意义!(启五10；二十六)

二、圣洁的国民

“圣洁”这个词的希伯来原文“*qadosh*”是“分别出来”、“与众不同”的意思。在圣经中，“圣洁”特别用来形容神和属于神的一切人和物件。这是因为神作为创造主，截然不同于其他的受造物，只有他是全然独特、特殊的。当人堕落后，在罪的蒙蔽下，众人纷纷离弃真神，转而去膜拜天上、地上各样有形的受造物，耶和華神将自己单单启示给以色列民，并称自己是“以色列的圣者”，以此显明以色列民所敬拜、跟随、事奉的这位是与万国所拜的假神全然不同的真神。因此，“圣洁”既包括了耶和華神完全独

特的特质,即创造主所具有之绝对的真实、美好、良善、全能、永生等等,这些特质也能延伸到与神有关系的受造物上,也就是所有属于神的都是圣洁的。故而,当以色列民在西乃山被神呼召作“圣洁的国民”时,此召命从本质上就是从万民中分别出来作属神的国民,好反映出神的真实、美好、良善等这些圣洁的性情。这就是为什么《利未记》的法律条文都是十分具体、实用,而且具有社群性,用来要求并指引以色列民,身体力行不同于列国列邦的敬拜模式和社会伦理生活方式,借此反映出他们的救赎主,也回应了自己的救赎,如此证明自身有别于列国的独特性,并展现耶和華那有别于列国神祇的独特性。一言以蔽之,以色列作为祭司国度的身份宣告了一项向万民见证耶和華的使命,而这使命则要求他们在伦理上分别出来,成为圣洁的国民。

以色列民作“圣洁的国民”之呼召,同样反映了神在他的救赎计划中,要恢复人受造时本被赋予的独特特质。据《创世记》一章26-28节的记载,神按照自己的形像样式造了男女。人作为神的形像,意味着他出于神,也终将归于神,因此他虽然是独立存在的个体,但其存在的意义不能脱离神,是归属于神的。这份归属的关系使人在受造的起初,不但分别为圣归于神,同时也使人获得祭司的尊荣,在神面前服事他。但遗憾的是,始祖们并没有认同这份归属关系,反倒看自己是一个与神同等、独立存在的个体,以至于试图用吃禁果的方式撕裂这份与神的特别联系。可想而知,一旦这份神圣关系被破坏,随之而然,人也就失去了只有这份关系才能被赋予的圣洁特质和尊荣。人原本被赋予管理万物的王权,现在反受万物的奴役,将它们当作神来敬拜;他原本体现了神的美好和良善,爱人如己,现在却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,不惜手足相残,夫妻反目,甚至可以将对方置于死地。所幸的是,至圣至洁的神出于他全然的仁慈和信实,没有任凭人类在罪中自我作践、自我相残下去,而是在人类全盘堕落的同时,为自己保留一群敬虔的百姓,启示给他们属神的真实身份,保守他们出污泥而不染,竭



救赎历史式查经系列之三 利未记

Redemptive Historical Bible Study Series - Leviticus

作者：徐雅碧

责任编辑：李川

文稿编辑：黄淑真 梁惠盈

书号：978-988-79737-1-3

出版：中华三一出版有限公司（香港）

China Trinity Press Limited

trinitypublisher@gmail.com

出版日期：2019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发行：基道出版社 Logos Publishers

中国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26富腾工业中心1011室

TEL: (852)2687 0331 WEB: <http://www.logos.com.hk>

Copyright © 2019 by Abigail Xu

授权中华三一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全球简体中文版

除特别注明外，本书经文引自《圣经—新标点和合本（神版）》，

版权归属香港圣经公会，蒙允准使用。

©2019 by Abigail Xu
All Rights Reserved

《利未记》因其中繁琐的仪式法规而常使读者却步。在本书中，作者指出整卷《利未记》都在诠释《出埃及记》十九章六节：“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，为圣洁的国民。”

本书的目标是引导读者发现《利未记》结构中暗藏“祭司的国度”和“圣洁的国民”这两大主题如何彼此交织在律法和仪文之中，并显明《利未记》的核心要义是维护以色列民的纯正信仰和他们归耶和華為圣的特质。

在逐章阐明《利未记》中诸律法的精义之外，本书会从救赎历史的视角带领读者“追溯旧约”：留意这些精义在旧约中如何产生并发展，反省以色列百姓在实际生活中遵行律法失败的根本原因。

随后进入“新约回响”：细细品味主耶稣如何活出了尽心、尽性、尽力爱神并爱人如己的律法精神；并思想耶稣一次且永远地献上自己为祭，成全了《利未记》中所有的律法，使所有信靠他的人永远成为“祭司的国度，圣洁的国民”。

最后透过“今日灵修”：鼓励弟兄姊妹领会《利未记》对神子民身份的诠释和定义，靠主的恩典在日常生活中操练、在圣灵的栽培中日益活出律法的精义，最终归荣耀于神！

中華三一出版有限公司
CHINA TRINITY PRESS LIMITED

ISBN: 978-988-79737-1-3 救赎史查经



9 789887 973713

HK\$18

©2019 by Abigail Xu
All Rights Reserved